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5886號

債　權　人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債　務　人　華威搬家貨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洪旺財
債　務　人　洪英珍
債　務　人　吳佩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叁佰玖拾柒萬壹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零零三五五計算之利息，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3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